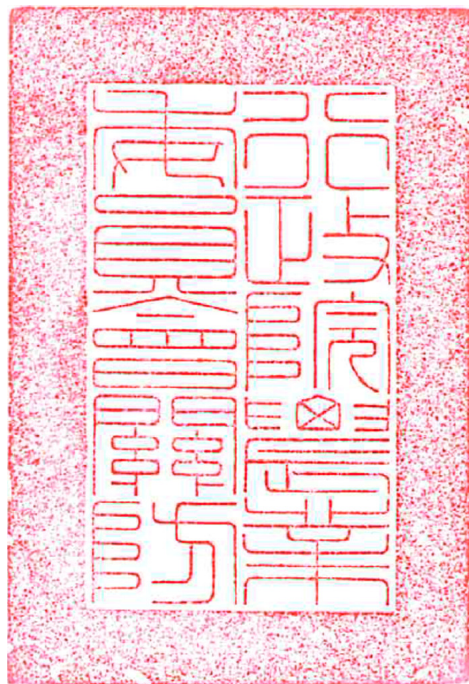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10604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虎尾鎮為辦理食用玉米109年5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自109年5月27日起至6月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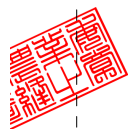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虎尾鎮，救助項目為食用玉米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食用玉米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